

臺南市議會議案詳細資料

議案屆次別	第 4 屆第 4 次	大會類別	定期會
類別	工務	案號	39
案別	一般提案		
提案人	李宗翰		
連署人	周嘉韋、林美燕、吳通龍、蔡淑惠、李鎮國		
案由	建請工務局編列預算，作為天然災害造成公寓大廈公共設施損壞補助經費。		
說明	一、 經查天然災害導致公寓大廈「公共設施」損壞並不符合住宅天然災害的補助條件，無法獲得相關補助。 二、 然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的修復係由住戶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的損壞於住戶而言與住宅內家具損壞並無異同，卻無法獲得相應的補助，此差別待遇恐與平等性原則相背。 三、 建請工務局編列預算，針對上述情形予以相應補助。		
辦法	如說明。		
一讀會審議結果			
委員會審查日期	2024/10/18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	2024/10/24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議過程附註			

臺南市 112 年度有危險之虞之公寓大廈清查計畫

日期：112 年 7 月 6 日

一、法令依據：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之 1、第 49 條之 1、內政部 112 年 6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6902 號公告辦理。

二、計畫範圍：

條例實施前或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且經認定有危險之虞者。

三、執行對象態樣：

有危險之虞之公寓大廈，指建築物總樓層數為 11 樓以上且符合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 建築物之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設備系統任一項檢(複)查不合格者。

(二) 建築物之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及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任一項檢(複)查不合格者。

四、清查期程(依件數區分)：

經盤點符合建築物規模(11 樓以上)之未報備公寓清冊為 17 件，

清查期程約需 3 個月。

五、經費概算

依清查件數概估所需經費約 20 萬元，視實際情況調整。

六、執行方式

(一) 個案現場勘查

依計畫範圍，透過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及消防局之例行業務、稽查機制或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或消防檢修之專業檢查人，逐案進行現場勘查。

(二) 建立列管公寓大廈清冊

(三) 建立個案列管區權人清冊

透過臺南市地政機關業務職掌，協助查復列管公寓之區分所有權人資料，以建立個案列管區權人清冊。

(四) 個案通知限期成立管理組織

個案清查工作完成之次日起 3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公寓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並辦理報備，期限得為書面通知最後送達之日起算 2 年，並得展延 1 次且最長 1 年。

七、配合事項

(一) 本府消防局：協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二) 本府地政局：協助提供建物所有權人相關資訊。